

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並促使汽車業者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建立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以下簡稱新車安全評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車安全評等：指針對已經在國內製造或進口銷售之新汽車，依規定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就其安全性能所為之評等作業。

（二）執行機構：指受本部委託辦理新車安全評等及運作管理之國內專業機構。

（三）檢測機構：指經本部指定具有辦理新車安全評等相關試驗能量之專業機構。

（四）受評車型：指汽車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本部指定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三、本部為辦理新車安全評等，得委託國內具車輛安全管理之專業機構為執行機構，並依本要點及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以下簡稱規章）統籌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運作管理及星級評等等事務。

本部得指定具車輛安全試驗能量之專業機構為檢測機構，依本要點及規章辦理試驗事宜。

四、受評車型由執行機構依規章挑選，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執行。

五、執行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取得受評車型之汽車及零組件，並將其封籤後送至檢測機構辦理各項評等之試驗：

（一）派員至製造廠、整備廠或經銷商據點隨機購買。

（二）由汽車業者依規章提供車身號碼清冊後隨機挑選購買。

六、檢測機構應依規章保存受驗汽車，並與執行機構確認其規格及狀態後執行試驗，試驗完成後將檢測數據、圖像資料及檢測報告提送執行機構辦理評等作業。

七、執行機構應依規章將檢測機構之試驗數據轉換為星級評等結果，報請本部核定公告其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受評車型技術規格。
- (二) 安全配備。
- (三) 各項試驗項目之計分。
- (四) 星級評等及其適用範圍。
- (五) 相關試驗影像。

八、汽車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其所屬經銷商使用受評車型之星級標識前，應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並依規定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之。但自費評等之受評車型，執行機構得依規章逕行提供予受評汽車業者。

使用者應依規章規定使用星級標識內容格式及印製、張貼或登載，並不得變更星級標識內容或以隱匿、毀損或以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

九、汽車製造廠或汽車代理商得申請自費評等，經執行機構同意後，依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之。

十、本部對執行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稽查。

前項監督稽查發現有缺失之情形者，執行機構應依本部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不改善時，本部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評等委託。

十一、執行機構對檢測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評鑑，並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前項監督評鑑由執行機構報經本部同意後執行之，執行機構並得要求檢測機構提供辦理新車安全評等試驗相關資料或執行必要之試驗，檢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者，應依執行機構通知期限改善，並報請複查。監督評鑑缺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指定試驗。

十二、本部指定檢測機構所建置執行新車安全評等相關試驗之檢測設備，應受執行機構監督與管理；其檢測設備若使用非執行新車安

全評等相關業務或研究試驗時，應取得執行機構同意後再使用之。

- 十三、政府預算執行之試驗後車輛，由執行機構依規章辦理之。自費評等之汽車業者應於公告結果後一個月內取回新車安全評等之試驗後車輛，逾期未取回者，亦同。

新車安全評等之試驗後數據及圖像資料財產權為本部所有，由執行機構依規章辦理之。但自費評等之受評車型，執行機構得依規章逕行提供予受評汽車業者。

- 十四、經本部或執行機構查有違反第八點或其他侵害星級標識商標權之情事者，執行機構得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辦理改善，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者，本部得對外公告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事及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 十五、辦理第八點星級標識、第九點自費評等、第十一點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第十二點研究試驗及第十三點試驗後數據及圖像資料等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辦理時依本部所訂臺灣新車安全評等收費標準向執行機構繳交費用。